

武汉铁路桥梁职业学院文件

桥院发〔2018〕54号

武汉铁路桥梁职业学院实训教学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实训教学是高职教育重要的实践教学环节，为使 学生巩固所学专业理论知识，了解与本专业有关的生产过程、生产技术和 管理知识，掌握与本专业有关的基本操作技能，培养学生良好的职业素质 和职业能力。积极探索实训教学与“产、学、研”相结合的新途径、新方 法，提供真实或仿真的职业氛围，确保实习与实训教学质量，特制定本管 理办法。

第二章 课程类别的界定

第二条 本办法中的实训教学，特指各专业开设的理实一体化课程和纯实训课程（不包括顶岗实习，其管理办法见

学院有关规定)实践教学,教学方式一般采用在校内外实训基地(包括“教学做”一体化教室)开展旨在提高学生技术技能的实践教学,包括认识实习、工种实训、综合实训等。

第三章 组织与管理

第三条 实训教学在学院主管院长领导下,实行院、系两级管理。

第四条 教务处代表学校负责全校实训教学的宏观管理,制定实训教学管理规章制度,协调实训教学中的重要问题,组织开展实践教学经验交流等。

第五条 教学系须贯彻执行学院有关实训教学的规定和部署,结合本系所设专业培养目标和特点,制定本系实训教学管理细则。组织学生实训教学原则上以集中方式开展实训,特殊情况,也可根据专业特点和实习单位实际,采取集中与分散相结合的方式开展实训。

第六条 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实训项目必须按时、按质、按量完成。各教学系应根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,组织教师编制相应的“课程标准”、“实习方案(计划)”,落实实训教学任务,具体组织并开展实训教学、实习检查和实习总结等。

第七条 原则上,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确定的实训项目不得随意变动。特殊原因需对实训项目计划进行调整、变更的,应由专业教研室提出书面报告及佐证材料,系主任签批

意见送教务处审核，经教学院长批准，报教务处备案后方可实施。

第八条 调整、变更实训计划应遵循以下原则：

（一）不得无故取消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确定的实习周，或缩减实习时间、内容。

（二）在时间进程上不得与理论教学等其他教学环节冲突，或影响正常教学秩序。

第四章 教师的选定

第九条 各教学系应安排教学经验丰富、熟悉企事业单位运营管理、生产过程、环节等方面的知识、工作责任心强、有一定组织能力的中级以上职称人员担任实训教学负责教师。负责教师一经确定，不能随意更换，确需更换的需履行相关手续并报教务处备案。

第十条 集中实训的教学班，每个教学班应配备 1-2 名实训指导教师（包括负责教师）。组织学生在校外实习的，每个教学班可再配备 1-2 名企业兼职实训指导教师。

第十一条 对分散实习的学生，按 25~40:1 的生师比配备 1-2 名实训指导教师。

第五章 实训文件的制定

第十二条 实训教学文件包括课程标准、实训指导书、实训计划、管理制度、实施细则等。

第十三条 课程标准是课程拟达到的教学目标及具体

教学要求，是确定教学内容，组织学生学习与成绩评定的主要文件和依据。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规定开设的实训课程，均必须按照教学目标，由各教学系负责组织制定实训课程标准和实训指导书。

第十四条 实训教学课程标准内容应包括：

- (一) 实训的性质、目的和要求；
- (二) 实训设施、条件；
- (三) 实训的内容、形式、方法和时间安排；
- (四) 作品与实训报告的内容及要求；
- (五) 实训的组织与实施；
- (六) 实习考核方式及成绩评定标准；
- (七) 课程标准制定人和审核人。

第十五条 实训教学指导书中的教学设计，应采用基于工作过程的任务驱动实训项目，原则上应满足实训课程标准的目标、内容等要求。

第十六条 实训方案、计划应须依照实训课程标准的实践要求编制，明确实习项目的各个环节、工作程序和保障措施，保证学生实践教学的质量和安。

第十七条 实训教学计划内容应包括：

- (一) 实训目的；
- (二) 实习方式；
- (三) 实习安排及地点（企业单位）；

- (四) 实习内容及进度安排；
- (五) 校内外指导教师及实习学生分组情况；
- (六) 实习安全、组织纪律与注意事项等管理措施；
- (七) 实训、实习报告要求；
- (八) 成绩考核及评定；
- (九) 检查总结等；
- (十) 所需设备设施、经费预算。

第十八条 理实一体化课程课内实训，可参照教师学期授课计划编制，计划应满足课程标准要求，教学安排应明确实训时间、地点、目标、内容、人员安排等。

第十九条 实训教学计划一经确定应保持稳定，原则上不作变动。

第六章 实训场所的选定

第二十条 实训教学应在满足课程标准要求、保证实践效果和质量的前提下，按照“就近不就远”、“相对稳定”、“节省经费”的原则，优先考虑在学院的校内实训基地进行。校内实训基地确实无法保证的，可选择就近符合条件的校外实习基地进行。

第二十一条 教学系应采取积极有效的措施，通过产、学、研合作等形式与相关企事业单位建立较稳定的合作关系，条件成熟的应发展为相对固定的校外实习基地，确保学生实践教学质量。

第二十二条 落实校外实训基地，一般以教学系为单位对外联系（其中分散实训的单位由教学系负责协助学生联系），需以学院名义与实训单位建立联系的，可与就业办联系协调办理。

第二十三条 实训教学场所确定后，各教学系应提前将有关实训教学计划、方案等送达实训场所管理部门单位，便于接收单位了解实训教学内容及要求。

第七章 实施与监控

第二十四条 教务处依照各专业教学进程，向各教学系下达学院学期教学进程表和课程分担。各教学系在规定时间内提交课实训教学指导教师名单。

第二十五条 教学系应在学期开学前，组织有关教师完成对实训教学课程标准、实训指导的修订和实习方案、计划编制任务，并在实训教学前 2 周，将有关教学文件报教务处备案。

第二十六条 教学系应在实训教学前 1 周，通知有关实训部门、教师、工作人员以及学生，提前做好实训教学准备。

第二十七条 教学系是学生实训的主要组织、管理和责任单位，实训教学前，应当组织学生开展宣传教育，增强学生对职业岗位的认识和安全意识。把实习目的、实训计划及安全防护作为宣传教育的重要内容，以指导教师为重点，以学生为基础，有计划有步骤地开展实训教学，提高实训教学

效果。

第二十八条 学院督导办负责组织实训教学检查评估，内容包括：实训的组织和管理，课程标准和计划的执行情况，实训教学的质量，安全管理及其它等。

第二十九条 实训教学检查评估采用教学系自查、总结与现场抽查相结合的方式进行。教学系应采取多种形式加强实习质量的日常监控，学院督导办不定期地组织人员，对学生实训教学开展情况进行抽查。

第八章 成绩考核

第三十条 实训结束时必须对学生进行综合考核，有条件的综合考核应以实操考核为主，结合笔试或现场口试。对于时间较长操作性强的实训可分成若干子项目，按知识和操作技能分别考核，确保考核内容准确全面。无论采用何种考核方式，都应准备考题及评分方法。

第三十一条 实训成绩由实训报告、总结、作品等成果，实训中表现和综合考核三种成绩组成，指导教师综合这三方面成绩，按优、良、中、及格、不及格五个等级评定。

第三十二条 无实训笔记、报告等的学生不予评定成绩。实训期间请假超过全部实训时间的 1/3 者，或无故旷课三天以上（含三天）者，其成绩以不及格处理。

第三十三条 实训成绩单列入成绩册。

第九章 学生实训成果

第三十四条 学生实训成果包括《学生实习手册》、实训总结报告以及实训作品等材料。

系、专业教研室应召开学生座谈会，听取学生对实训的评价、意见和建议，以改进下一次的实训工作。

第三十五条 《学生实习手册》学生须用钢笔或签字笔工整书写。实训总结报告可用 A4 纸打印，并用学院规定的“实训教学总结报告标准封面”装订。1 周实训教学的，字数要求不少于 500 字；2 周实训教学的，字数要求不少于 800 字；3 周及以上的不得少于 1200 字。

第三十六条 实训教学结束后，学生须提交实训成果材料。教学系需抽取 5 份实训成果备查。学生实训教学材料保留至学生毕业后 1 年，5 份抽取实训成果保存至学生毕业后 3 年。指导教师应在归档规定时间内提交学生实训教学成绩，做好有关教学文件、过程资料的归档工作。

第十章 经费管理与使用

第三十七条 实训教学经费的开支要符合国家和学院财务管理规定，遵循“合理开支、严格审查、保证需要、厉行节约”基本原则，加强对实训教学经费的管理。

第三十八条 校内实训教学，校内实训条件或经学院调配可满足要求的，不予经费支持。实训条件无法满足实训目标要求的，由教学系提出用款计划申请，履行仪器、设备、耗材等采购程序，支出不得超出用款审批总额。采购物品的

保管和使用，按学院有关规定执行。

第三十九条 教学系组织校外实训教学，需填报《外出实训教学审批表》并提出用款计划申请，经系主任签署意见，教务处审核，院领导审定同意后，学院给予一定的实训教学经费支持。实训教学经费开支范围主要限于实训管理费、实训教师差旅费、企业兼职教师讲课费等。支出不得超出用款审批总额，实习费用的开支与报销，按照学院经费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。

第四十条 凡因其特殊性不能遵照本办法执行的实训教学，应由教学系提出专项申请，报学院教学工作委员会论证、审批通过后，实行项目管理。

第十一章 附则

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

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。

武汉铁路桥梁职业学院

2018 年 4 月 25 日

武汉铁路桥梁职业学院办公室

2018年5月21日印发
